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志明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罰執字第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志明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並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附表所示之確定判決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

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
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而據上開規定，本院就附表
所示各罪所處罰金刑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應於各刑之最
多額以上（即罰金新臺幣【下同】20,000元以上），且不得
逾越各罪宣告罰金刑之總和（即58,000元）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為財產犯罪，雖其附表
編號1所示之犯行之行為態樣為侵占，與其他犯行態樣為竊
盜略有不同，但所侵害者均係他人之個人財產法益，罪質相
當，且其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4年1月至4月間，尚屬密
接，堪認其整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。基此，再參以受刑
人於各罪司法追訴程序均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暨其過
往之前科素行、犯附表所示各罪所獲犯罪所得多寡、所竊得
及侵占之物均已於偵查中發還予各被害人等情，以及其在本
院寄送之陳述意見表上，表明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科刑範
圍無任何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
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林志明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侵占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罰金8,000元	罰金20,000元	罰金20,000元
犯 罪 日 期	114年4月30日	114年3月13日	114年1月7日
偵查(自訴)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4年度偵字 第6114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4年度調偵 字第187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4年度偵字 第3479號

(續上頁)

01
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
	案 號	114年度六簡字第 219號	114年度簡字第33 1號	114年度六簡字第 182號
	判 決 日 期	115年2月23日	115年3月11日	115年3月1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
	案 號	114年度六簡字第 219號	114年度簡字第33 1號	114年度六簡字第 18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5年3月25日	115年4月15日	115年4月22日
備 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5年度罰執 字第56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5年度罰 執字第52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5年度罰執 字第54號

02

編 號	4	(以下空白)
罪 名	竊盜	
宣 告 刑	罰金10,000元	
犯 罪 日 期	114年4月28日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4年度偵 字第8206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
	案 號	115年度簡字第8 4號
	判 決 日 期	115年4月1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
	案 號	115年度簡字第8 4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5年5月26日	
備	註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罰 執字第76號	